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

地 址：宝山区市台路 505 弄 1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025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50313191880-1322103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保 育员	4		1064000.00	幼儿园保 育员采购 服务,为幼 儿园配置 保育员 13 人,协助园 内教职员 工对在园 幼儿进行 照护服务。	1064000.00	

2、资金编号:1325-000151286；内部编号：2025-1-0130

3、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个，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中小企业政策；（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张陈瑶。
-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66788370。
-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田果枝。
-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5900793236。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结果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 2025-05-01 至 2025-05-1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5-21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21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 地址：宝山区市台路 505 弄 1 号 联系人：张陈瑶 电话：021-667883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1064000.00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3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

		网上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其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4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5	政策功能	<p>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的规定执行。</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 2. 1 “招标方” 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2. 2 “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 2. 3 “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 2. 4 “货物”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 2. 5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2. 6 “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1. 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 3.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 3.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 5 质疑

1. 5.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 5.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

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应急预案

(5) 人员管理职责、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 1. 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 2.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 2. 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 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 2. 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 2.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 2. 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 2. 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 3. 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 3. 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 3. 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3.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 3. 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 3. 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 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 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

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5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6	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7	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9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6. 2. 2.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

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6.2.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中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6.2.2.1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不符合招标文件第6.2.2.1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分	0~1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
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1)整体服务方案内

		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2)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得 10 分；(3)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5 分；(4)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的完整性、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打分：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应对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相关应对措施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重难点分析内容的与本项目无关，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	0~10	服务承诺、奖罚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服务质量保证针对性强得 10 分；服务质量保证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服务质量保证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0~15	项目组人员资历、证书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打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成员执业证书齐全得 15 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基本具备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0 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得 5 分；人员

		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0~10	提供近年(2022年4月1日后生效)类似业绩合同(合同中有相关日期证明)，有1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管理制度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管理制度完善、具有针对性得10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有欠缺的得3分；管理制度缺失、不具有可行性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培训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安排合理，有效性强得10分；培训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有效得6分；培训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0~10	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0分；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6分；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8.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 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 3 签订合同

9. 3.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 3.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 3.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 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 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因甲方需要,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以下或简称员工)数量如下: 岗位: 保育员; 人数: 13 人; 工作的内容: 协助园内教职员对在园幼儿的照护服务。

2. 服务期: 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双方职责

1、甲方是乙方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主体,须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乙方是为用人单位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主体,须按照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制定岗位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等。乙方应落实食堂管理员为用人单位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及各项协调工作。

2、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主观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责任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3、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劳动纪律者，按乙方的有关规定处理，对情节严重或经教育无效者，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须提前一个月通知）。

四、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及其它费用的结算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采用月薪制，员工每月工资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五、劳务费用结算

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劳务服务管理服务费。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乙方，由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乙方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保险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用按照规定标准支付。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从员工的报酬中代扣代缴。

(3) 超出规定工作时间的加班费用，甲方应向服务员工支付加班费(以实际结算清单为准)，加班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以上费用甲方每月25号之前划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账户结算清单，向甲方出具发票。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乙方负责教育员工，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教育。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服务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服务员工由乙方安排。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服务员工的义务，或者出现《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的情形，致使员工行使单方解约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 员工因违反《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 员工有《劳动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服务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七、其他事项

1、乙方对员工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

2、甲方因工作需要，调动服务人员参与相关事务如搬运物品、清理场地等，乙方应予配合，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不必支付加班费和补贴费。

3、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场所、更衣室并提供膳食等生活上的方便。

4、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均未终止此项协议书面通知时，即视为延长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无需办理续约手续，以后期满类推。

5、协议期满后如续订，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如社保调整，最低工资调整）及学校实际用工情况变化，协议金额允许作出适当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 10%）。

八、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防止工伤的发生。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履行劳动保护义务。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购买意外保险，甲方承担被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意外保险费（具体保险费根据学校要求，最低不得低于 240 年/人）。

劳务人员如发生工伤的，乙方应及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伤保险及双方商议理赔事宜。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案，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员工。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064000元，最高限价1064000元，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置保育员13人，协助园内教职员对在园幼儿进行照护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委托的服务内容包括：保育员的招聘、管理、培训、薪酬福利等工作。相关管理要求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上海市学前教育课程指南》、幼儿园相关工作规程等文件执行。

2. 采购人用工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年龄及证书要求
1	保育员	13	最高年龄不超过 55 岁，具有相关执业证书

3. 合同期内，如发生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项目服务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用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派遣新的工作人员予以接替。更换期间，中标单位还需提供临时服务人员，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采购文件要求。

4. 保育员要求：

保育员基本职责（参考《幼儿园工作规程》）

(1) 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教工行为规范，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园方保教目标。全心全意为幼儿服务，持有保育员职业技能证书、上岗证、健康证。

(2) 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负责本班房舍、设备和包干地区环境的清洁卫生消毒工作，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妥善保管幼儿物品和相关的设备用具，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3) 在本班教师的指导下，与教师共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教师组织保教活动。

(4) 熟悉本班的基本情况，初步掌握幼儿生理和心理保有的基础知识。

(5) 积极参与配合班级家庭教育工作。

(6) 要善于观察及时发现幼儿情绪、身体等方面异常情况，及时与班主任保持联系并采取措施。

(7) 协助教师准备保教活动的教玩具。

(8) 协助教师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求知欲望和动手能力。

(9) 园所有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时能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10) 在保健教师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育员协助教师开展学习、运动、游戏、生活时，工作要求参照教师一日工作常规。以上为保育员工作基本要求，一级园、示范园保育员工作参照等级验收标准执行。

5. 保育员常规工作要求和生活管理

(1) 做好餐前、餐后的安全管理。掌握班级幼儿的进食量，对于个别特殊幼儿给予关心和照顾，分发“病号菜”，配合教师指导幼儿养成良好的进餐习惯。

(2) 为幼儿创设空气流通、温度适当的午睡环境，准备与整理所需的床铺和被褥，配合教师指导幼儿养成良好的午睡习惯，做好幼儿起床后的帮助指导工作（穿衣穿鞋后再整理被褥）。

(3) 夏日每日用温水擦次席子，一周消毒一次。秋冬季节床垫套每半月洗一次，垫子、小被子每两周至少晒一次。根据园所实际情况做好每两周一次的被褥发放与整理工作。

(4) 户外活动时，协助教师做好场地、运动器具等准备工作，加强对幼儿的生活护理，做好户外活动“三位一体”工作。

(5) 细心护理幼儿盥洗、喝水、饮食、大小便等活动。

(6) 预防消毒

> 做好预防性的消毒工作，发现传染病时在保健老师的指导下，加强消毒工作。

> 在幼儿用膳、点心前 20 分钟至半小时消毒桌面，保持幼儿餐厅地面、桌面清洁、无油垢。

> 在两点一餐前保育员应用肥皂、流动水清洗双手。带好工作帽、口罩、围裙。

> 做好幼儿毛巾、杯子、茶壶、茶杯架、餐巾每天清洗、消毒。

> 每天在幼儿离园后对幼儿的卧室、活动室进行消毒。

(7) 辅助清洁

> 保持活动室的环境清洁，坚持天天打扫，做到无垃圾，无团灰，窗户清洁明亮。

> 坚持每天 2 次（幼儿入睡后、离园前）清洁幼儿专用盥洗室，保持干燥无异味，盥洗室所需物品不断档（擦手毛巾、手纸、洗手液）。

> 做好所负责的专用活动室的清洁整理工作，定时打扫，确保环境整洁。

(8) 其他工作

> 严格执行园（所）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 及时处理好幼儿呕吐、大小便在身的清洁洗净后让家长带回家。

> 保证幼儿足够的饮用水，温度适中。

> 对易热、易碎、尖锐物品及热源物品要慎重安放，不带进教室。

> 要善于观察及时发现幼儿情绪、身体等方面异常情况，及时与班主任或保健教师联系，并采取措施。

> 协助教师准备保教活动的教玩具。

> 发现传染病时应及时向园长、保健老师汇报。并进行单独的隔底消毒工作。

(9) 环境卫生与安全

> 整理、清洁教室，幼儿卧室，专用活动室等，做到无尘、无味、无污垢，保证幼儿园环境的清洁与卫生。

(10) 严格执行园所卫生安全制度

- > 确保教室内不出现尖锐及破损的物品，发现后及时上报维修。
- > 确保热源不进班。（茶水桶、幼儿饭菜汤、自己的水杯等）。
- > 观察幼儿饮食、体温、精神、睡眠、情绪等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班级教师、保健教师联系，发现传染病及时汇报。

（11）清洁与消毒

- > 按时对教室、玩具等物品进行清洁与消毒，操作规范。如发现染病则在保健教师指导下进行班级环境的终末消毒；传染病期间，加强消毒工作。
- > 按要求做好两点一餐前桌面的消毒工作，操作规范。
- > 每天2次（幼儿入睡后、离园前）清洁与消毒幼儿专用盥洗室保持干燥无异味。
- > 幼儿所用物品按要求及时进行清洁与消毒，操作规范。
- > 及时处理幼儿的呕吐、大小便的清洁与消毒工作，帮助幼儿换尿衣尿裤。
- > 认真做好班级消毒记录和饮用水记录。

（12）物品准备与管理

- > 保证幼儿足够的饮水，温度适宜，不烫手为准。
- > 盥洗室所需物品提供及时，不断档（擦手毛巾、手纸、洗手液）。
- > 管理好班级的清洁卫生用品。
- > 协助教师准备好一日活动中所需的保教用品。

（13）其他

- > 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园内组织的各项培训。
- > 园所有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时能积极主动得配合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2. 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未满足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费、社会统筹保险金（社保四金）、管理酬金等）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管理酬金原则上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 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公司概况、服务过程方案、相关业绩、单位资质证书、质量目标、管理承诺、应急预案及奖惩措施等内容。
4. 在报价以及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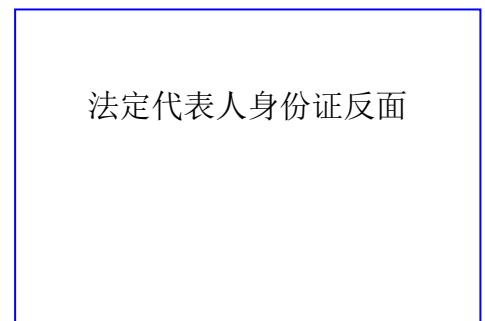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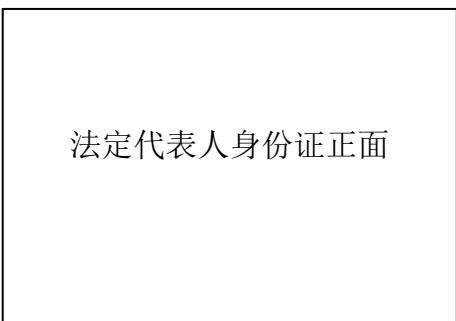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
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服务人员数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人数	月工资	保险福利	加班费	管理费	税金	合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附件四：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 1、项目服务方案
- 2、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4、应急预案